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文件

华师工〔2017〕7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社团（协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学校工会会员群众活动的开展，丰富和活跃广大会员业余生活，引导和规范工会会员社团（协会）组织建设，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社团（协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

2017年9月22日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社团（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工会会员群众活动的开展，丰富和活跃广大会员业余生活，引导、规范工会会员社团（协会）（以下简称社团（协会））组织，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社团（协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团（协会）是在校工会管理和指导下，由具有共同爱好的工会会员以自愿参加、自愿组织、自我管理为原则成立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社团（协会）活动开展，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且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章 社团（协会）成立与注销

第四条 申请成立社团（协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导向正确，受教职工欢迎；
2. 有一支较为稳定的骨干队伍；
3. 社团（协会）会员构成必须涵盖三个以上部门工会，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4. 有较为规范、完备的社团（协会）章程。

第五条 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协会），全校只设置一个。任何社团（协会）均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

第六条 社团（协会）成立流程：

1. 由社团（协会）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大学工会社团（协会）成立申请表》，同时提交该社团（协会）的章程、会员名单等相关材料，经校工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以社团（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2. 社团（协会）每年9月注册一次。社团（协会）印章、旗帜等均由校工会统一制作，不得私自刻制印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经校工会批准并备案。

第七条 社团（协会）章程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名称；
2. 宗旨；
3. 组织结构；
4.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及职责；
5.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6. 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
7. 社团（协会）的活动范围、活动方式；
8. 章程的修改及终止程序。

第八条 社团（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校工会申请注销登记：

1. 分立、合并的；
2. 经会员大会表决，超过协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解散的；
3.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九条 社团（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工会将视情况责令其进行整改或注销：

1.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触犯校纪校规，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及秩序，利用社团（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背离社团（协会）活动宗旨，造成不良影响；

3. 连续六个月未开展活动，或注册会员数少于 10 人。

第三章 社团（协会）日常管理

第十条 社团（协会）的年报制度：

1. 各社团（协会）在每年 10 月底之前向校工会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社团（协会）信息登记表》进行年报，年报信息作为校工会进行下一年度社团（协会）工作安排及经费划拨的主要依据；

2. 各社团（协会）每年初根据校工会活动总体安排，以及经费的预算，向校工会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日常活动经费预算，经审核确认后，由校工会统一发布。

第十一条 社团（协会）活动主要内容：

1. 围绕丰富工会会员业余生活，以及学校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的活动；

2. 各社团（协会）以会员为主体，并面向全校工会会员，组织开展日常活动。如确有需要，可以邀请少量学生与离退休教职工参加；

3. 经报校工会同意，可组织参加校际活动，以加强交流，提高水平；

4. 各社团（协会）有义务承办校工会组织的文体等活动；

5. 除日常活动外，各社团（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全校性活动，应向校工会提交活动方案和预算，校工会根据活动情况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全校性专项活动的开展也将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6. 鼓励各社团（协会）参加由高校、区级、市级、全国组织的各项比赛或活动。参加比赛的社团（协会）需提前向校工会提交比赛或活动通知及经费预算方案，经校工会同意方可组队参加，校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团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社团（协会）经费的管理：

1. 社团（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校工会下拨经费、社会和个人的赞助等。校工会下拨经费按如下原则：1）按年度收缴会费总额的 1:1 配套下达；2）每年日常活动经费 5000--50000 元；3）专项活动经费另拨；

2. 社团（协会）实行会员制，可以根据本社团（协会）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费标准，原则上会费最高不超过 200 元/年/人；会费由各社团自行按年度收取，并于每年 10 月底以前交校工会集中管理；

3. 社团（协会）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学校及校工会财务管理

制度，遵循厉行节约、量入而出的原则，按预算核销；

4. 社团（协会）经费的使用须按会计制度和财务要求建立明细账目，每年年末向社团（协会）会员公布。

第十三条 各社团（协会）每年年末向校工会递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社团（协会）活动的次数、内容、参加人数；
2. 配合校工会组织活动的次数；
3. 承办校内活动的内容、参加人数、效果；
4. 受校工会委托参加校内外比赛、表演的次数、效果；
5. 向校工会递交新闻稿的数量、质量；
6. 社团（协会）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校工会将组织对社团（协会）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华东师范大学工会文体活动奖励暂行办法》对优秀社团（协会）及负责人，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社团（协会）会员

第十五条 参加社团（协会）的条件：

1. 本校已加入工会的会员；
2.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3. 承认社团（协会）章程；
4. 履行社团（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六条 社团（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权参加社团（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有权监督社团（协会）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4. 有权向社团（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七条 社团（协会）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1. 执行社团（协会）的决议和决定；
2. 积极参加社团（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完成社团（协会）交给的任务；
4. 按时缴纳会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工会下属的各社团（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若需修改，需提交校工会委员会按程序修
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工会。